

外卖食品活动场所的登记

服务简介

凡经营外卖食品活动的场所须向市政署提出登记。

服务对象：凡经营外卖食品活动场所之人士或实体。

申请资格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。

服务结果：市政署向经营外卖食品活动场所发出登记证明。

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管理规划处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；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坡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；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；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市政综合大楼4楼；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。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电话/传真：

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传真：(853) 8795 2736

手续概览

- 新登记
- 更改场所名称
- 注销登记

相关法例

- 第5/2013号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
- 第30/2021号行政法规《外卖食品活动场所的登记制度》

最後更新日期：15/11/2021